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龙川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 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建设新工厂，公司将采取招拍挂形式向龙川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建设用地不少于 6 万平方米，预计土地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以最终挂牌成交价为准）。

二、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将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2、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3、协议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龙川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